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智聲字第1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潘重良

06 代 理 人 吳佳蓉律師

07 相 對 人 呂俊杰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09 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呂俊杰律師就本院一一二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四號案件如
12 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
13 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昱衡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
16 由鈞院以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
17 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內容，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
1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於銷貨營收、維修等可用於銷
19 售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
20 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
21 障，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聲請限制
22 相對人即被告李昱衡之辯護人呂俊杰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
23 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
24 存如附表所示卷證（下稱限制閱覽卷證）等語。

25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
26 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
27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
28 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2年5月31日繫屬於本院，此有卷附蓋
29 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5月25日新院

01 玉刑順109智訴13字第19579號函1紙存卷為憑，自應適用112
02 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03 三、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04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05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06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07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08 全部內容。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09 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
10 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
11 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
12 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
13 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
14 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
15 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
16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
17 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
18 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
19 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
20 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
21 式之重製。

22 四、經查：

23 (一) 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銷貨營收、維修等
24 可用於銷售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
25 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
26 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知悉聲請人對下游
27 客戶銷售原物料或設備零組件之獲利等營業狀況，瞭解聲
28 請人之競爭優勢，具有相當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再者，聲
29 請人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
30 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密之工作暨保密契約，他人無法輕易
31 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01 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
02 有之營業秘密。

03 (二) 相對人為本案被告李昱衡之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
04 禦權，其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
05 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
06 被告李昱衡於刑事本案係涉嫌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
07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本院雖已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
08 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
09 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
10 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
11 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
12 要；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
13 性、態樣、數量多寡、兩造競爭關係、目前訴訟進行之程
14 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
15 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
16 相對人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
17 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與同受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
18 束之被告充分討論後，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
19 整理、記載，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
20 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實質有效
21 協助被告之辯護權，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
22 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
23 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
24 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9 智慧財產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31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彭凱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政偉

附表

編號	卷證名稱	卷證出處
1.	崇越科技100至107年所有銷貨客戶營收（含維修）報表	1. 108偵10625卷一第73頁至第74頁反面。 2. 108他472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反面。